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溫宗穎
相　對　人　建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林雲
相　對　人　陳永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八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（寄存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面額合計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1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89號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19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0號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均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信昌